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71號

聲 請 人 台中市優力卡社區服務協會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榮

代 理 人 吳政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71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大安分行 鍾秋鳳	臺灣新光商業銀 行大安分行	112年8月 18日	280,000元	0409029	